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重附民字第25號

原告 賴東合

兼任

法定代理人 賴建宏

原告 賴建華

蕭淑惠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蕭博仁律師

簡詩展律師

被告 慶安景觀工程有限公司

兼任

法定代理人 陳俊整

訴訟代理人 陳韻如

被告 金蘭園藝有限公司

兼任

法定代理人 陳俊整

訴訟代理人 陳韻如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等案件（本院111年度重訴字第25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補充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等對被告慶安景觀工程有限公司、金蘭園藝有限公司兩家公司
之法定代理人陳俊整所提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移送本院民事
庭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謝明興、羅益昌、慶安景觀工程有限公司及金蘭園藝有
限公司等因本院111年度勞安易字第8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

01 告賴東合等對上開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本院前於民國11
02 2年4月24日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就原告
03 賴東合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先行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
04 審理；惟漏未將被告慶安景觀工程有限公司及金蘭園藝有限
05 公司兩法人之法定代理人陳俊整一併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，
06 爰補充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7 二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220條裁定如主文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
09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 王義閔

10 法 官 巫美蕙

11 法 官 鮑慧忠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
15 書記官 羅婉嘉